

2010-2011

公检法司系统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检察·审判系统考试一本通

辅导教材+真题演练+预测试卷

主编 李如海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0-2011

公检法司系统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检察·审判系统考试一本通

辅导教材+真题演练+预测试卷

李如海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审判系统考试一本通/李如海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0.4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11231-8

I. ①检… II. ①李… III. ①检察学—中国—公务员—招聘—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审判—中国—公务员—招聘—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6.3②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4009 号

书 名: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检察·审判系统考试一本通

作 者: 李如海 主编

责任编辑: 马慧君 电话: 010-51873027

编辑助理: 马真真

封面设计: 锋尚设计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ianlugk.com>

印 刷: 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mm×1194mm 1/16 印张: 26.25 字数: 820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1231-8

定 价: 4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63549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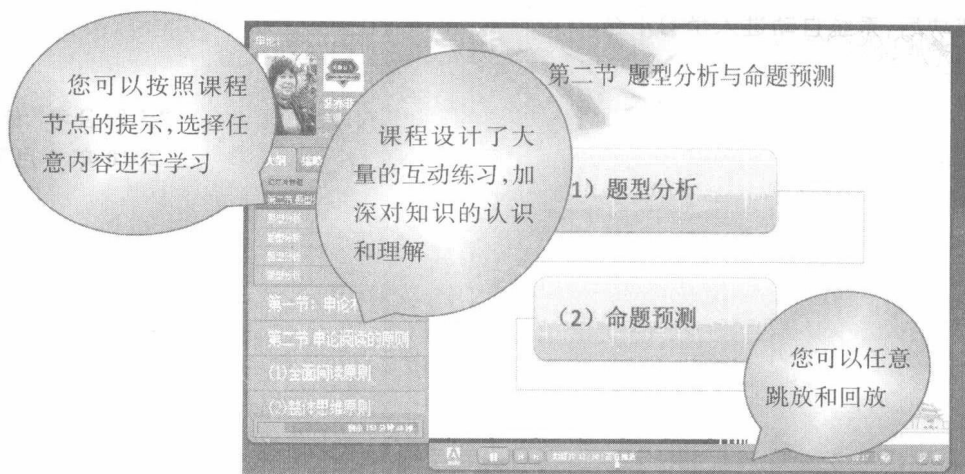
致读者

尊敬的读者,非常感谢您使用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的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教材(简称“铁道版公务员”)。为答谢您的厚爱,中国铁道出版社所属北京国铁天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总结“铁道版公务员”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又集聚了一批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的学者,以及一批致力于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的专家,从提高应试者考试能力入手,构建了“天路公考”网(www.tianlugk.com)。

为了答谢您对“铁道版公务员”的厚爱,我们在2009年免费提供价值3000万元“天路公考体验卡”的基础上,2010年我们再次免费提供价值5000万元的“天路公考体验卡”随“铁道版公务员”发放。凭此卡您可体验“天路公考”网站提供的公务员录用考试在线课程、在线练习、自测演练、资料下载等精彩内容。

如果您希望在较短的时间里迅速提升考试能力,“天路公考”网络课程为您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帮助您系统地学习有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基本知识、深入了解常考试题的题型及全面掌握实用的解题方法和考试技巧。

“天路公考”网络课程是由“天路公考”专家团队录制完成的,其成员均是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专家,在业内享有很高声誉,其授课风格扎实、严谨,重在考试方法和技巧的研究和传授,深受应试者的爱戴。比如,李如海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是开创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的第一人,在他的麾下有着名的“申论”培训专家孙秀秋、高增霞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培训专家王甫银等多位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的学者教授。比如,深受广大读者喜爱的“中央及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高分训练一本通”的主编裴亦非,以及王炳舟、哈战荣、陈春风、吕芑等也都是“天路公考”专家团队的重要成员。



为了给应试者在网上提供更加方便、灵活的学习方式,我们在课程设计和制作中坚持以应试者为本的原则,充分体现在线学习的便捷性和有效性,将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每一个考点或例题制作成课程节点,每个课程节点只有几分钟的时长,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根据学习页面上所展示的课程节点的顺序和时间,通过拉动下滑条可以选择其中某个节点中的任意时段的内容进行学习,如上图所示。这样,网络课程的选择权就完全把控在您的手中,使您进入随心所欲的学习境界。在学习中我们还设计了互动练习环节,帮助您更深入的理解和掌握所学到的知识点及考点。

您只需花费 100 元购买《行测高分学习卡》或《申论高分学习卡》，您就可以在“天路公考”网上收看“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或“申论”考试的辅导课程；您只需花费 100 元购买《全真模拟考试卡》，您就可以在“天路公考”网上完成“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及“申论”全真模拟考试训练；您只需花费 200 元购买选练《全能高分学习卡》，您就可以获得《行测高分学习卡》+《申论高分学习卡》+《全真模拟考试卡》的全部权限。



请您记住《天路公考体验卡》的注册流程：

1. 进入“天路公考”网 www.tianlugk.com 的首页。
2. 点击首页右上角“免费注册”后进入注册页面。
3. 在注册页面中请填写“用户名”、“姓名”及“密码”（该密码为网站用户的登陆密码，您可以自行设置，但要超过 2 个字符）。
4. 在“学习卡激活”栏中填写书后左下角《天路公考体验卡》涂层下的“密码”右侧的数字，在“验证码”栏中填写其右侧给定的数字，之后点击注册页面下方的“注册”按钮，即可完成注册过程。
5. 注册成功后，系统自动进入学习平台。

“天路公考”专家团队
2010 年 4 月于北京

出版前言

“凡进必考”是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的基本原则,这对加强和推进公检法司系统的正规化建设,提高公检法司系统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推进公检法司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甚至对我国公务员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而能力源于对知识和理论的掌握。随着公务员报考热的持续升温,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的竞争也愈发激烈。如何进行科学备考,能否选择一本科学、实用的辅导用书,这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广大考生能否取得好成绩的关键。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尽快熟悉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内在规律,了解最近几年的命题思路和考试范围,从而达到更积极、更有效的备考效果,我们特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中国刑警学院、北京人民警察学院等单位中曾参与各地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命题研究专家,精心地组织编写了这套结构严谨、内容翔实、捕捉考点、重点突出、把握时政、紧贴考纲,适合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使用的专用辅导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全、准、新、真、透、实”等六大特点。

全 内容基本涵盖了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全部内容,从理论到实务做了全方位的系统指导,旨在帮助考生准确地掌握考试的相关知识,迅速地捕捉考试要点,培养正确的解题思路与科学的复习方法。

准 从公检法司系统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实际出发,以培养考生应试能力为落脚点,有效地帮助考生深度探究最新命题规律与趋势,以实战为主线,结合编撰者多年来命题、审题、评卷和考前辅导的丰富经验,点拨解题关键,警示解题误区。

新 在内容的编写上力求选择最新资料,结合公检法司系统历年考试的真题,对最新命题的热点内容进行了重点阐述,对所有考点和题型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命制了相关试题,以前瞻性模拟实战预测,查漏补缺快速提升应试能力。

真 在采编公检法司系统历年试题精华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了当前命题的重点和趋势,无论是题型透析,还是考前的深度训练,均以最新、最典型的真题为模板,让考生通过反复演练真题,领悟试题真谛,洞悉命题规律。

透 参加编写工作的各位专家学者,均以快速提高考生成绩为己任,秉承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不仅将大量的第一手最新资料融入书中,更倾注了他们在复习方法、记忆方法、解题思路和增强备考效率等方面的最新心得。

实 详尽阐述了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需要掌握的基础知识,言简意赅透析了历年考题的命题特点和答题思路,举一反三突出题型训练的重点和难点,查漏补缺精准预测考试命题的要点和趋势。

《检察·审判系统考试一本通》一书作为审判、检察系统考试科目的辅导教材,严格以最新考试大纲为编写依据,遵循审判、检察系统历年真题题型和最新的命题趋势与规律,采用理论讲解、自我训练、真题评析、全真模拟的结构模式,帮助考生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熟悉各种题型的答题技巧,有针对性地对重点、

难点,以及灵活性强、容易失分的试题进行应试训练,深受广大考生青睐。本书的特点是:

第一,考纲分析。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深入透析近年来考试的命题特点、命题趋势与考试动态,重点讲解了行之有效的复习方法及应试技巧,详细说明了备考重点、难点和复习方向。

第二,内容翔实。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对考生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和最新命题热点内容进行了详尽的阐述与综合,强调理论与方法并重,侧重实战指导和方法点拨,分析考试要点,明确重点和难点,使考生能够准确把握命题规律。有针对性地把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与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分开编写,从而使本套丛书内容更系统。

第三,真题解析。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精选了审判、检察系统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有代表性的真题,让考生通过反复演练真题,领悟试题真谛。增加了“应试指导”和“答案解析”等内容,对不同的参考答案作了详细和富有针对性的讲解与点拨,对命题规律、答题技巧和方法进行了准确的讲解。

第四,模拟演练。根据审判、检察系统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的特点与模式,结合当前的社会的热点问题,给出了各具特色且针对性较强的强化练习题,体现了最新的考试题型和难度的变化,摒弃了一般图书只给参考答案的简单做法,本着“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编写思想,增加了“考点预测”和“自我训练”等内容,在实例中讲解答题技巧。

衷心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也敬请广大读者对书中的疏漏不当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最后,祝愿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早日加入公务员行列!

编 者
2010年3月于北京

考生须知

一、测试目的

专业科目考试是根据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针对报考者进行的考试。通过测试报考者从事法院、检察院职业应当具备的基础法律专业知识和基本能力,达到对报考群体初步筛选的目的。

二、考试范围

《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录(聘)用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是确定考试范围和命题的依据。

三、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四、试题类型及分值

试题共有以下几种题型。

- (1)单项选择题(30 题,每题 1 分,要求考生在题干后列出的 4 个备选答案中选出 1 个正确答案)
- (2)多项选择题(20 题,每题 1 分,要求考生在题干后列出的 4 个备选答案中选出 2~4 个正确答案)
- (3)判断题(10 题,每题 1 分,要求考生判断所给出的命题的正确与否)
- (4)案例分析题(2 题,每题 10 分,要求考生认真阅读案例,并根据案例回答提出的问题)
- (5)论述题(2 题,每题 10 分,要求考生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论述)

注:由于各省考试会采取以上全部题型或部分题型,相应的试题比例和分值会有调整。

五、报考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合格,品行端正。
- (2)年龄一般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一般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按照有关规定,报考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可以放宽学历条件地方的职位,以及报考司法警察职位的,学历可以放宽到大学专科;报考法院聘任制书记员职位的,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报考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同意可以放宽学历条件地方的,学历可以放宽到中专。

(5)具备拟任职位所需资格条件,不得弄虚作假,如在资格复审时发现所填报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一律取消资格。凡招考职位规定的资格条件,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各类中小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和农村工作的经历,以及在县级(不含县级)以下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的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的人员,以及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毕业生报考学历要求为本科以下职位的,可视为具备基层工作经历。在县(市、区)直属机关工作过的人员,报考省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可视为具备基层工作经历,其中在县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过的,报考市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也可视为具备基层工作经历。

(6)符合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凡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公开招考中被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行为的人员、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被辞退未满足五年的公务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均不得报名。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规定应当回避情形的职位。试用期满已转正但未满足最低服务年限(五年)的在职公务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方可报考。

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录(聘)用工作人员考试 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中国刑法学

1.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2. 刑法的适用范围
3. 犯罪和犯罪构成
4. 犯罪构成要件
5.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7. 共同犯罪
8. 单位犯罪
9. 刑罚的概述、体系和种类
10. 量刑、累犯和自首
11. 数罪并罚
12. 缓刑、减刑、假释、时效和赦免
13. 我国刑法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主要罪名的犯罪构成及特征
14. 我国刑法中侵犯财产罪主要罪名的犯罪构成及特征

第二部分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1.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4.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
5. 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与代理
6. 刑事诉讼证据
7.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8. 立案与侦查
9. 提起公诉
10. 刑事诉讼中的第一、二审程序
11. 死刑复核程序
12.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三部分 中国民商法学

(一) 中国民法学

1. 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任务及基本原则
2. 民事法律关系
3. 物
4. 债的一般原理
5. 自然人

6. 法人
7. 非法人组织
8. 民事权利的行使
9. 民事法律行为
10. 代理
11. 民法效力、适用与解释
12. 诉讼时效
13. 物权法基本知识
14. 婚姻法基本知识

(二) 商事法律基本知识

1. 公司法基本知识
2. 合同法基本知识

第四部分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

1.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 主管和管辖
3. 审判组织与回避
4. 诉讼参加人
5. 诉讼证据
6.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7. 法院调解
8.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9. 诉和诉权
10. 民事诉讼的第一、二审程序
11. 简易程序与特别程序
12. 非讼案件的审理程序
13. 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14. 执行程序
15. 审判监督程序

第五部分 中国行政诉讼法学

1.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3. 行政诉讼管辖
4. 行政诉讼参加人
5. 行政诉讼证据
6. 行政诉讼强制措施
7. 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8. 行政诉讼的第一、二审程序
9. 行政赔偿诉讼
10. 审判监督程序
11. 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

第六部分 中国宪法学

1. 宪法的本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体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制度
4.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
7. 现行宪法历次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第七部分 法理学

1. 法理学的对象与范围
2. 法的现象与本质
3. 法的价值
4. 法的特征、要素与程序
5. 法的功能与作用
6.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7. 法的起源与演进
8. 法的渊源
9. 法的创制
10. 法的实施

注:以上考试范围涉及的各学科包括我国现行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物权法、公司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宪法等内容。

目 录

考生须知	1
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录(聘)用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2
第一部分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应试精要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
第一节 司法制度	2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4
第二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9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10
第二节 检察机关	10
第三节 检察官	12
第四节 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	16
第五节 检察工作的主要制度	17
第六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4
第三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29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30
第二节 审判机关	31
第三节 法官	35
第四节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40
第五节 审判工作的主要制度	41
第六节 法官职业道德	44
第四章 法理学	51
第一节 法的本体	52
第二节 法的运行	55
第三节 法与社会	58
第五章 宪 法	65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65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6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71
第四节 国家机构	72
第五节 第四次宪法修正案	80
第六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8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5
第二节 行政行为	86
第三节 行政复议	98

第四节	行政诉讼	102
第五节	行政赔偿	109
第七章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11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1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8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20
第五节	物权	121
第六节	共有	124
第七节	债权	126
第八节	知识产权	129
第九节	人身权	131
第十节	财产继承权	131
第十一节	民事责任	132
第十二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	132
第十三节	民事审判与仲裁	135
第十四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140
第八章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14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46
第二节	犯罪	147
第三节	刑罚	152
第四节	常见的犯罪与刑罚	154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	160
第六节	刑事审判与执行	162
第九章	商 法	168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公司法	170
第三节	合伙企业	17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	17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	175
第十章	经济法	180
第一节	经济法总论	18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4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86
第五节	劳动法	188
第十一章	公务员法	193
第一节	公务员法的基本理论	193

第二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194
第三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内容	195

第二部分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真题及全真模拟试卷

2008 年湖南省考试录用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笔试试卷(审判、检察业务专业)	208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7
2007 年湖南省考试录用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笔试试卷(审判、检察业务专业)	225
参考答案及解析	234
检察专业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一)	24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5
检察专业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二)	248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2
审判专业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一)	256
参考答案及解析	262
审判专业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二)	268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5

第三部分 法检系统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真题及全真模拟试卷

2009 年四川省省级机关和垂直管理系统(含法检系统)公开录用公务员考试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卷	28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99
2007 年黑龙江省法检系统公开录用工作人员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卷	305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3
法检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全真模拟试卷(一)	329
参考答案及解析	348
法检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全真模拟试卷(二)	356
参考答案及解析	374

第四部分 法检系统申论真题及全真模拟试卷

2009 年四川省省级机关和垂直管理系统(含法检系统)公开录用公务员考试	
申论试卷	382
参考答案	386
2007 年四川省法检系统公开录用工作人员申论试卷	388
参考答案	392
法检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申论全真模拟试卷(一)	394
参考答案	399
法检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申论全真模拟试卷(二)	401
参考答案	405

第一部分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应试精要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第二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三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第四章 法理学

第五章 宪法

第六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七章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第八章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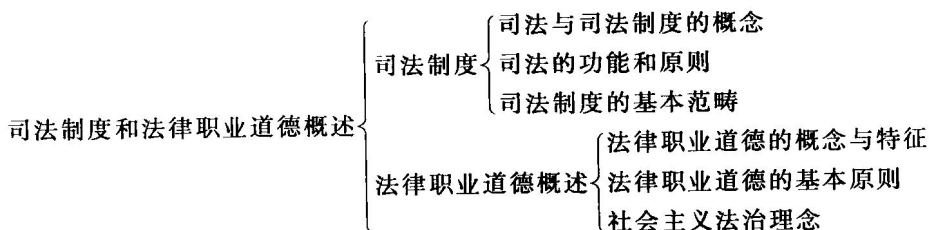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商法

第十章 经济法

第十一章 公务员法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命题框架图



考点预测

2006 年以前,本部分考试内容只有法律职业道德,2006 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了司法制度。根据历年考试经验,检察、法院系统招考工作人员考试在很大程度上会参考司法考试,故该章内容也会是检察、法院系统录用工作人员考试的出题热点。司法制度涉及司法制度概述、法官制度、检察官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

虽然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在法、检系统录用工作人员考试中分量不是很重,但属必然涉及的内容,教材和法条相关的内容很少,因此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抓住要点,再结合诉讼法基本常识,投入较小的精力获取较多的分值是完全可能的。

应试指导

第一节 司法制度

一、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一)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中国古代并无“司法”这一概念,“司法”一词是我国清朝末年从西方引进的。但是,我国历史中一直有司法的活动。

司法的概念,古今中外并不相同。在欧美国家,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第一次论述了“司法”问题。在他看来,每个国家都有三种权力:立法权力、行政权力、司法权力。司法权力就是惩罚犯罪和裁决私人讼争的权力。因此在三权分立的国家里,所谓司法就是审判,相应的,司法权就是审判权,司法机关仅指法院。在我国,司法是指检察院与法院的诉讼活动。

2. 特征

我国司法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

(1)民主性。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司法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二是表现在公民参与司法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人民监督员制度上。

(2)终局性。终局性是现代司法的根本属性。法院的审判活动具有终局性的特点;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诉讼活动即告终结,因此也具有终局性。

(3)公正性。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也是司法的内在要求和本质反映,是司法最基本的价值。

(4)效率性。“迟来的正义非正义”,司法要做到真正的公正,必须以司法的效率作保证。

(5)独立性。司法的独立性是其公正和效率的必要条件。离开独立性,公正与效率就失去了保障。

(二)司法制度的概念和范围

司法制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司法制度,在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是指审判制度,在我国则是指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广义的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我国采用广义说。

根据上述理解,我们认为,所谓司法制度,是指有关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权利义务、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其中司法机关是指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司法组织则指律师组织、公证组织等。相应的,司法制度除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外,还应包括律师制度、公证制度。

二、司法的功能和原则

1. 功能

(1)惩罚功能。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通过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有效地实现我国司法的惩罚功能。

(2)调整功能。我国司法的调整功能主要是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来实现的。

(3)保障功能。所谓保障功能,是指司法对社会关系的保护作用。

(4)服务功能。服务功能指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对活动对象所具有的服从、服务作用。

(5)教育功能。教育功能指司法机关的活动对公民所具有的教育、感化作用。

2. 原则

司法的原则有:司法统一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保障人权原则和接受监督原则。

三、司法制度的基本范畴

从法、检系统录用工作人员考试的角度看,司法公正、司法效率与司法独立是重点内容。

(一)司法公正

司法公正主要由以下要素构成:

- (1)司法活动的公开性;
- (2)裁判人员的中立性;
- (3)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
- (4)司法过程的参与性;
- (5)司法活动的合法性;
- (6)案件处理的正确性。

(二)司法效率

1. 司法效率的构成要素

- (1)司法机构的精简性。
- (2)司法人员的专业性,司法人员知识的专业性是正确、快速适用法律的一个前提。